

甲縣工會會員在乙縣臨時工作毋庸加入乙縣工會

發文機關：社會部

發文字號：社會部37.3.9. 組二字第6350號代電

發文日期：民國37年3月9日

查甲縣工會會員往乙縣臨時工作，工畢仍返甲縣者，須向乙縣工會登記，毋庸加入乙縣工會為會員，對乙縣工會無須再繳納會費；但關於乙縣工會之章程、決議案等仍有遵守之義務。如非臨時性質，應飭退出甲縣工會，加入乙縣工會為會員。